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4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獲派0.05港元；
3. 各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考慮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

區之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董事按照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按照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維

香港，2015年7月15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為釐定股東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由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董事近期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